**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9号-01**

**采购人：永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02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_Toc249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87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1](#_Toc101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41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9号-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34750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2、项目名称：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3、预算金额：70.2054万元。

4、最高限价：70.2054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质量标准：满足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服务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在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16：00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吉林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参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投标人，一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16时00分止。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5、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8、本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吉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口前路290号

联系方式：刘海铭瑞 0432-6422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E座5层502室

联系方式：霍思竹 0432-64189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思竹

电话：0432-64189877

监督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吉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口前路290号  联系方式：刘海铭瑞 0432-6422953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创业园E座5层502室  联系方式：霍思竹 0432-64189877 |
| 3 | 项目名称 | 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需求 |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10 | 服务质量 | 满足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服务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在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会议时间：召开地点：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自发出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允 许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文件、澄清、说明等文件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整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6 | 报价方式 |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8 | 投标保证金 | 判保证金形式：  1、可提供转账、电汇、保函。[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支付。](http://www.jlsggzyjy.gov.cn/jlsztb/InfoDetail/?InfoID=5e15a582-477c-4625-a19c-aa8474c2c1d4&CategoryNum=008006）。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帐户进行支付。)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40元；  递交时间：2025年03月21日13：30以前  收款单位：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648。  联系人：霍思竹  联系电话:0432-64189877  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
| 29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在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3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 盘电子版 3份。 |
| 36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装订要整齐、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还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如 1、2、3 ）。 |
| 3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 |
| 3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人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PDF及WORD格式三份（载体U盘）。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 纸质响应文件需在2025年03月24日8时30分至9时30分送至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4. 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
| 4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41 | 开标时间和方式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  开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
| 42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
| 4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4 | 中标结果 | 中标人确定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45 | 履约担保、付款方式 | 履约担保：无  付款方式：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 |
| 4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 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 ” (请自行 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 “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 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 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 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 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 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 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 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 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有线上第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第二次报价，并按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
| 4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4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4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50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5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52 | 其它说明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通过合法的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获得磋商文件并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确认参加磋商。

2.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合格的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服务。

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确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答疑会**

8.1 磋商项目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的，将在磋商公告中明确答疑会时间和地点。

8.2 磋商项目召开答疑会的，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采购人代表对参加答疑会的供应商就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8.3 磋商项目需要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联合体**

10.1 除特别说明外，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供应商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函及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价格。

13.3 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请按投标人须知里要求将保函材料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纳（不含截止日），以资金到账为准。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磋商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吉林航鑫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648。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报价有效期**

除特别说明外，报价有效期为90日；少于此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文件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6.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5.1条、第15.2条和第15.3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A4**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7.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7.3 响应文件的标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密封标识应标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名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4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6.1条、第16.2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并登记签字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为三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除特殊情况外，评审专家应当从舒兰市指定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磋商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评审活动，并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1.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磋商文件的确认**

磋商文件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确认。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首先应当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23.3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文件。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磋商**

24.1 经响应文件初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磋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应按照最后报价表填写,格式见附件1，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其响应无效。

25.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26. 评定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按中小企业顺序排列。

**27. 评审报告的编写**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30.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确定。

32.2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帐户：

32.3 采购人不按照法律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须按照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情况进行赔偿。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优质服务，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要求，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派代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审因素见下表：

##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内提供原件 |
| 财务要求 | 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在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
| 纳税及社保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信誉 |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
| 其他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有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报价 |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
| 评审结果 | | |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2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4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一个2分，最多得4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4分 |
| 项目组织机构  （6分） |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合理、全面、清晰，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6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投入设备状况  （10分） | 拟投入的设备满足项目要求，技术可靠、性能高，齐全的得分10分；  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不齐全的得分6分；  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10分） | 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方案，优的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计划（10分） | 服务计划先进合理，服务期保证措施完善，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质量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6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措施不健全不得分分。 | 1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科学合理， 进度安排详细准确，能详细地表达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准确得10分、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6分，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差不得分； | 1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10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完全合理，可实施的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得分。 | 10分 |
| 其他  （10分） | 服务体系  （5分） | 对本项目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优惠条件（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按照每名评委打分汇总合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的意见为准。

2.3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2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3.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20分

（2）商务部分：10分

（3）技术部分：60分

（4）其他：10分

3.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2.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详细评审

3.3.1价格因素评审

3.3.1.1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1.2评标价的评定

（1）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价予以评定；

（2）如果发现投标供应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某一单项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高于控制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3.3.2 技术因素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3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 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4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3.7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5）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要求的；

（7）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8）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9）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响应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响应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3.5评标结果

3.5.1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技术、商务各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每项评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中标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5.3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4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采购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3.6拒绝所有投标

3.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

（1）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5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自拟，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运行管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70.2054万元

5、最高限价：70.2054万元

6、采购需求：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服务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质量标准：满足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服务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具体要求：

依据《吉林省水利厅推进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吉林省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的精神，为了对水利工程进行有效的维修和养护，并充分发挥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水利工程完整、安全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搞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管护工作，垃圾清理、绿化、保安、坝区清出杂草等工作。

永吉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资金建设项目（小型水库管护服务）小型水库数量总计为59座，其中小（1）型水库12座，小（2）型水库47座。

一、管护服务的主要内容

1、管理房（启闭室）运行维护服务

管理房（启闭室）外观整洁、完好、无安全隐患。负责水库正常灌溉及闸门启闭设施启闭操作等。管理房（启闭室）门窗维修及更换，室内外墙壁粉刷。防汛值班制度、小型水库管理维修养护等制度信息上墙。防汛道路及通讯设施应完好无损。

2、大坝工程运行维护服务

（1）坝顶路面平整，无积水坑，无杂草、种树及农作物。如发现有隐患记录在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上，并及时书面上报购买主体。

（2）坝前坡护坡石平整，无塌陷，无杂草、无乱石、严禁有树木生长现象，禁止放置渔网，堆积柴草，随意扎筑支架、平台、钓鱼台。

（3）路缘石要水平、顺直，无缺失、无损坏。承接主体应将路缘石缺失、损坏的数量统计下来，记录在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上，并及时书面上报购买主体。

（4）坝后坡草皮及生长杂草高度不能高于10厘米，无塌坑、无雨淋沟、无动物巢穴、无乱石、石子。坝后坡严禁种植庄稼，严禁开地，扩地。承接主体要对坝后坡草皮及时进行割草，对发现的塌坑、雨淋沟、动物巢穴及时培土整平。

（5）坝后排水沟应顺直，无裂缝、沉陷，不脱节、脱皮，沟内无积土、淤泥，无杂草、杂物等。承接主体应将排水沟损坏的情况记录在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上，并及时书面上报购买主体。

（6）排水体应无淤积，不能有杂土覆盖，无杂草、树木生长，排水体护坡石应平整，无坍塌、松动。

（7）大坝坝身或坝基如有渗漏，每次检查都应记录在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上，渗水量可以用一天24小时渗水多少方来表示。

3、溢洪道运行维护服务

（1）溢洪道交通桥桥面无断裂、脱皮，栏杆无缺失、损坏，金属栏杆除锈涂漆，水位观测设备（水尺）完好，及时养护、更换。

（2）溢洪道导流墙无坍塌、裂缝，压顶石无松动、缺失，溢洪道内无柴草，无杂草、树木生长现象，无乱石。溢洪道底无冲沟、塌陷、悬空、勾缝脱落等现象。无安装拦渔网及其他影响行洪的设施。

4、输、泄水洞(管)运行维护服务

（1）输、泄水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2）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实；空箱岸（翼）墙内淤积物应适时清除。

（3）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5、闸门运行维护服务

（1）闸门外观应保持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

（2）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闸门止水橡皮及时更换。

6、启闭机运行维护服务

（1） 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完整。

（2） 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3） 注油设施、油泵、油管系统保持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保持在上、下限之间，定期过滤或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4）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5） 钢丝绳、螺杆有齿部位应经常清洗、抹油，有条件的可设置防尘设施；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

7、机电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 机电设备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并保持填满空腔内1/2～1/3。

（2）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小于0.5MΩ时，应进行干燥处理。

（3） 操作系统的动力柜、照明柜、操作箱、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修电源箱等应定期清洁、保持干净；所有电气设备外壳均应可靠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4） 输电线路、备用发电机组等输变电设施按有关规定定期养护。

8、标识牌（警示牌）维护服务

对库区各类标识标牌（警示牌）进行养护维护，确保标识标牌位置醒目、内容清晰、无偏移歪斜、无倾倒等危险隐患，有损坏及时更换。

9、水库区域及周边运行维护服务

在水库保护区范围内不能存在有侵占、弃土、弃渣、倾倒垃圾、挖土取石等行为，边坡无滑动、开裂，岸坡无有冲毁、破损，自动雨量水位监测设备没有丢失、损坏等情况。

10、除草作业运行维护服务

用人力或机动剪草机定期修剪，阻止杂草产生大量种子，并抑制其营养生长和繁殖生长，消除杂草丛生现象，既能防止水土流失，又保持坝面美观整洁。

除草频率为6-10月每月需整体除草至少1次。

11、保洁作业运行维护服务

清扫水库管理场所以及大坝周边垃圾和杂物等、打捞清运库边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达到水库、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库沿岸无垃圾的要求。垃圾清理频率：巡视过程中发现垃圾随时清理。

二、服务要求

（一）组织管理

1、 从事小型水库维修管护服务活动要成立组织机构，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吉林省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水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的决定、指令；全面负责管护服务工作，制定和实施年度管护服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护服务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种关系；加强员工教育，提高员工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技术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水库运行管理的技术工作，履行水库防汛技术责任人职责；指导巡查管护人员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并参与有关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报告异常情况，指导并参与工程问题及异常情况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意见与建议，并采取应急措施。

（3）巡查管护人员主要职责：负责大坝巡查管护工作，协助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负责大坝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防汛特殊时期负责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负责水工建筑物和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的日常养护；负责工程保洁、绿化养护、水面清漂；填报水工建筑物巡查、维护及闸门启闭机运行记录并归档。

（二）维修养护标准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应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基本原则。除了直接消除建筑物本身的表面缺陷外，还应消除对建筑物有危害的社会行为，达到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结构状况的目的。

日常养护应填写实施记录，同时有损坏或出现异常情况的地方应获取影像资料。每年应将记录资料装订成册，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1）、土石坝日常养护

土石坝养护范围包括坝顶、坝坡、坝基与坝端岸坡、伸缩缝、止水与排水设施、泄、输水设施等。

土石坝日常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标准要求 |
| 1 | 坝顶 | 1.及时清除杂草、弃物、堆积物。  2.及时修补坝顶坑洼、凹陷、裂缝、裂隙等缺陷，及时修补路面破损、裂缝、脱空等缺陷。  3.及时修补栏杆、路缘石破损、断裂等缺陷。 | 坝顶高程及宽度满足设计要求；路面边线明显、平直；路面完好、平整坚实，无积水、杂草、弃物、堆积物，无破损、坑洼、脱空、明显裂缝等现象；栏杆、路缘石完好、整齐、美观； |
| 2 | 砌石、混凝土护坡（面板） | 1.定期清除杂草、弃物、漂浮物。  2.及时修补坡面坑洼、陡坎、洞穴、陷坑等缺陷，修复垫层淘刷、砌体架空、护脚破损等缺陷。  3.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更换风化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4.及时修补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面板）破损、裂缝、勾缝脱落等缺陷。 | 表面整洁美观，无杂草、弃物、漂浮物；坝坡平顺，满足设计坡比要求。护坡（面板）完整，无破损、松动、塌陷、架空、砌缝脱落等现象。 |
| 3 | 坝基与坝端岸坡 | 1.及时清除杂草、树木、弃物。  2.及时处理坑洼、陷坑、裂缝、坍塌、鼓起、松动、滑坡等缺陷。  3.修复护坡损坏部位。 | 表面干净整齐，无杂草、树木、弃物等现象。坝趾区无坑洼、陷坑、鼓起等现象。岸坡无裂缝、坍塌、鼓起、松动等现象。岸坡稳定，护坡结构完好。 |
| 4 | 伸缩缝、止水与排水设施 | 1、更换伸缩缝填充料老化脱落、缺失部位。  2、修复损坏或失效止水设施。  3、定期疏通排水设施，清除淤积物。 | 伸缩缝无破损、填料流失现象。防浪墙、面板等部位止水完好，无明显渗漏或渗漏量符合要求。排水设施完整、畅通。 |
| 5 | 泄、输水设施 | | |
| 5.1 | 岸坡 | 1.及时定期清除杂草、灌木、弃物、落石。  2.及时整修岸坡出现的冲沟、缺口、沉陷、坍落等问题。 | 表面干净平整，无杂草、灌木、弃物、落石。 |
| 5.2 | 混凝土表面 |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清除过流面上可能引起冲磨损坏的石块和重物。  2、修补混凝土表面破损、剥蚀、风化、裂缝、碳化等缺陷。  3、修复钢筋混凝土保护层破损、露筋、混凝土等缺陷。 |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混凝土表面无明显破损、裂缝、剥蚀、侵蚀或严重碳化现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无严重破损，钢筋无裸露现象。 |
| 5.3 | 砌石体表面 |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  2、修补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等缺陷。 |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砌体表面无明显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现象。 |

（2）、闸门运行操作要求

1 闸门开启前检查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电源是否符合运行要求，闸门运行路径有无卡阻物，确认正常后方可启闭操作。

2 闸门按设计要求进行操作运用，应同时分级均匀启闭。多孔闸门开闸时先中间、后两边，由中间向两边依次对称开启；关闸时先两边、后中间，由两边向中间依次对称关闭。

3 当初始开闸或较大幅度增加流量时，采取分次开启的方法，使过闸流量与下游水位相适应。

4 闸门开启高度应避免处于发生振动的位置；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5 闸门启闭时，操作人员需服从指挥，集中精力，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严加监视，保障设备和人员安全。若发现闸门有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查处理，待问题排除后方能继续操作。

6 闸门开启时，应先小开度提门充水平压后再行正常开启；闸门关闭时，应尽量慢速以保持通气孔顺畅。

7 过闸水流应保持平稳，运行中如出现闸门剧烈振动，应及时调整闸门开度。

8 闸门启闭时应密切注意运行方向，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9 闸门启闭应严格限位操作，当闸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接近闸底槛时，要保持慢速并做到及时停止启闭，以避免启闭设备损坏。

10 避免输水涵洞长时间处于明满流交替运行状态。

11 防汛期间，泄水设施闸门故障无法启闭时，应按有关预案要求处理。

12闸门启闭结束后，操作人员应校对闸门开度，观察上、下游水位及流态，切断电源，同时做好闸门启闭运行记录。

13 操作人员应填写运行操作记录，及时、真实记录运行操作情况。

14 运行操作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依据、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过程历时，上、下游水位及流量、流态情况，操作前后设备状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操作人员签字等。

15记录本应放置于操作岗位醒目位置，所有运行操作均应记录在案并按月分册存档。

（3）、巡视检查要求

1、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查、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

日常巡查：应由巡查管护人员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日常巡查频次应不少于下表规定的频次，大坝出现异常或险情时应加密巡查。

小型水库大坝日常巡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时段 | 巡查频次 | |
| 运行期 | 特殊情况 |
| 1 | 非汛期 | 2次/周 | 至少1次/天 |
| 2 | 汛 期 | 1次/天 | 至少1次/天 |

注：表中特殊情况指遭遇连续暴雨、大暴雨、库水位快速上涨或高水位等情况。

防汛检查：承接主体应组织巡查管护人员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开展防汛检查。

特别检查：在遭遇地震、大洪水、大坝出现异常以及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下，承接主体应及时组织特别检查。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开展特别检查。

2 制定巡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时间、路线、重点部位、记录、报告、资料整编与存档等内容。检查计划应报购买主体审核批准后实施。

3 检查中如发现工程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做出研判并上报，报告后应坚守现场，加强险情部位的观测，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4 检查对象包括坝体、坝基、坝区、溢洪道、输水涵（隧）洞、闸门及启闭机、库区以及观测、通信、照明、安全防护、防雷设施、管理标志标牌、防汛道路等。检查重点部位是近坝水面、坝顶、上下游坝面、坝脚、输水涵洞进出口、溢洪道及主体工程隐患部位。

5 检查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日常检查：主要为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对于工程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可利用视频图像辅助跟踪检查。

（2）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除采用日常检查的方法外，还可根据检查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开挖探坑（或槽）、探井、钻孔取样、注水或抽水试验、投放化学试剂、超声波探测、水下摄影或录像等有效的探测技术和方法进行。

6 检查应符合如下要求

（1）日常巡查人员宜相对固定，确需更换应做好交接工作，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和记录笔、本以及智能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

（2）汛期高水位情况下进行检查时，宜由数人列队进行拉网式检查，防止疏漏。

（3）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水库工程应安排好水库调度，为检查输、泄水建筑物或进行水下检查创造条件。

——做好电力安排，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动力和照明。

——排干检查部位的积水，清除检查部位的堆积物。

——安装或搭设临时交通设施，便于检查人员行动和接近检查部位。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检查工作、设备及人身安全。

——准备好检测所需的交通、量测、记录等工具设备。

（4）、土石坝检查要求

土石坝检查范围应包括土石坝的坝体、坝基、坝区、输泄水洞（管）、溢洪道、工程结合部、闸门及金属结构、监测设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水体水质、与大坝的安全有直接关系的输泄水建筑物和设备，以及对土石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

土石坝检查内容

| 序号 | 工程部位 | | |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1 | 坝体 | 坝顶 | |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
| 2 | 坝坡 | 迎水坡 | （1）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2）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现象；（3）砌石护坡有无块石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4）混凝土面板有无破损、裂缝、溶蚀破损现象。 |
| 3 | 背水坡 |
| 4 | 坝趾 | | （1）下游坝趾有无冲刷、淘刷、管涌、塌陷；（2）渗漏水量、颜色、浑浊度及其变化情况。 |
| 5 | 排水系统 | | （1）排水沟、排水孔工作状况；（2）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
| 6 | 坝基及  坝区 | 坝基 | | （1）坝基岩体有无明显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2）坝基是否渗漏水，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温度有无变化。 |
| 7 | 坝基及  坝区 | 两岸坝端 | 左坝端 | （1）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情况；（2）两岸坝端连接段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3）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4）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
| 8 | 右坝端 |
| 9 | 坝趾近区 | | 坝趾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现象；有无杂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
| 10 | 坝端岸坡 | | （1）是否存在高边坡；（2）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3）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4）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
| 11 | 输水涵洞（管） | 引水段 | | 引水段是否泥沙、石块淤积，是否堆积垃圾。 |
| 12 | 进水口 | | （1）进水口是否通畅，有无枯木、垃圾堆积；（2）拦污栅有无损坏。 |
| 13 | 进水塔（竖井） | | 塔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
| 14 | 洞（管）身 | | （1）是否存在钢筋（钢管）锈蚀、混凝土脱落、裂缝、渗漏水等现象；（2）洞（管）内通水是否顺畅；（3）是否存在垃圾、植物滋生等现象。 |
| 15 | 出水口 | | （1）出水口水流流态是否正常；（2）是否存在冲坑；（3）防护设施是否损坏。 |
| 16 | 工作桥 | |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
| 17 | 闸门或阀门 | |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
| 18 | 动力及启闭机 | |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 |
| 19 | 电气设备 | |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 |
| 20 | 溢洪道 | 进水段 | | 有无泥沙石块堆积、垃圾堆积、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
| 21 | 两侧边坡 | | （1）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2）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3）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
| 22 | 堰顶或闸室 | | （1）堰顶是否损坏；（2）闸室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
| 23 | 溢流面 | | 是否存在破损开裂、砼面板脱落、植物滋生等现象。 |
| 24 | 消能工 | | （1）是否设置防冲设施，消力池有无损坏或异常；（2）是否杂草丛生。 |
| 25 | 溢洪道 | 工作桥（交通桥） | |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
| 26 | 闸门 | |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
| 27 | 动力及启闭机 | |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及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 |
| 28 | 电气设备 | |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电柜蓄电池是否及时更换。 |
| 29 | 下游河床及岸坡 | | （1）下游河床是否长满杂草；（2）河床是否受冲刷；（3）河道是否变窄；（4）两岸岸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
| 30 | 工程  结合部 | 坝体与溢洪道结合处 | | 结合处附近有无裂缝、错动、土体淘空、异常变形、渗漏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
| 31 | 坝体与输水洞（管）结合处 | |
| 32 | 坝体与坝基、坝端结合处 | |
| 33 | 管理与保护范围 | 工程管理  保护设施 | |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如围墙、护栏、围挡等有无损坏；坝顶过车限载设施及指示标牌是否完好。 |
| 34 | 违法行为 | | 在管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违规作业等行为。 |
| 35 | 安全警示牌、  宣传牌 | | 安全警示牌、法规宣传牌是否健全，有无损坏，遮挡。 |
| 36 | 防汛物料 | | 防汛物料是否充足，是否配备足够的铁锹、麻袋、推车等应急抢险设施和设备。 |
| 37 | 管理设施 | 预警设施 | | 是否配备预警设施，能否正常启动。 |
| 38 | 备用电源 | | 是否配备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 |
| 39 | 照明设施 | | 照明灯具是否破损，应急照明设施是否能运行工作。 |
| 40 | 对外通信与应急通信设施 | | 是否配备对讲机、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等通讯设备，设备是否有效使用，通讯讯号是否正常。 |
| 41 | 管理房 | | 是否能正常使用 |
| 42 |  | 防汛道路 | | 是否通畅 |

（5）、记录和报告

（1）每次检查均应如实做好现场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述时间、部位、险情、处理情况等，必要时应绘草图或观测图、摄影摄像，并在现场作好标记。

（2）每次检查后对检查原始记录进行整理或保存，并做出初步分析判断。

（3）现场记录应与上次或历次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

（4）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工程缺陷或异常时，应立即向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和主管部门、承接主体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报告人；②发现时间；③异常情况；④当时水库水位及降雨情况；⑤拍照及上传情况。

（5）汛后（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承接主体提交详细检查报告。

（6）每年应进行资料整编，形成工程检查资料汇编报告。

（7）整编成果应做到项目齐全，数据可靠，图表完整，规格统一，简明扼要，按年度集中成册。

（8）各种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等成果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八、其它的材料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磋商文件、招标编号，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 （项目名称） 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大写） 小写。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说明：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空白处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一览表另需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项目实施方案**

**五.投标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招标，以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万元（大写）。承诺执行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范围 |  | | |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 |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6.3纳税及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荣誉证书

（供应商认为可作为信誉依据的荣誉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6.5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6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业绩表（2021年至今）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

#### 6.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1年至今）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 6.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的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交。）

**（一）供应商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

我 （单位名称）在 （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不存在强迫交易、暗箱操作、欺行罢市、强占市场等涉黑涉恶行为。并承诺绝不围标、串标、陪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标，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他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